委员会申请聘任PSZJ担任律师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79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24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 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拟聘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第二十一章第 11 章案件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听证日期：仅在及时提出异议时才举行
异议截止日期：2026年8月31日

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关于命令的申请，依据 11 U.S.C. §§ 328 和 1103，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14，以及地方法规第 2014-1 条，授权并批准聘任和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的律师，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

致尊敬的 EAMONN J. O’HAGAN，美国破产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法官：

1
在这些第 11 章案件中，债务人及每一债务人的联邦纳税识别号码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2618325260824000000000000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部分数字、金额或标识仍需核对，请以官方原文为准；本页部分内容尚未完成可靠翻译，已保留原文供核对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the “Committee”) of the above-captioned debtors and debtors in possession (the “Debtors”) hereby submits it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ntry of an order authorizing and approving the employment of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PSZ&J” or the “Firm”) as counsel to the Committe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btors’ chapter 11 cases (the “Cases”), effective as of August 13, 2026, pursuant to sections 328(a) and 1103(a) of title 11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the “Bankruptcy Code”), Rule

2014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the “Bankruptcy Rules”), and Rule 2014-1 of the Local 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Local

Rules”). In support of the relief sought in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ittee submits: (i) the Declaration of Bradford J. Sandler, a partner of the Firm (the “Sandler Declaration”),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A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and (ii) the declaration of Committee

Chair Qi Su (the “Committee Chair Declaration,” and together with the Sandler Declaration, the “Declaration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B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In further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ittee respectfully states as follows:

Jurisdiction and Venue

1。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本院”）对本申请具有管辖权，依据 28 U.S.C. §§ 157 和 1334，以及依据第11编于 1984 年7月23日 作出的、并于 2025年6月6日 经修订的破产法院转介常设令（Simandle, C.J.）。

2。本事项属于 28 U.S.C. § 157(b)(2) 所指的核心程序。

3。就本申请而言，委员会确认同意本院作出最终命令，但以事后确定本院在缺乏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2

poolin.info | AI 中文译本 · 非 Poolin / Verita 官方网站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 (the "Committee") of the above-captioned debtors and debtors in possession (the "Debtors") hereby submits its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entry of an order authorizing and approving the employment of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PSZ&J" or the "Firm") as counsel to the Committe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btors' chapter 11 cases (the "Cases"), effective as of August 13, 2026, pursuant to sections 328(a) and 1103(a) of title 11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the "Bankruptcy Code"), Rule 2014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Bankruptcy Procedure (the "Bankruptcy Rules"), and Rule 2014-1 of the Local 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Local Rules"). In support of the relief sought in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ittee submits: (i) the Declaration of Bradford J. Sandler, a partner of the Firm (the "Sandler Declaration"),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A**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and (ii) the declaration of Committee Chair Qi Su (the "Committee Chair Declaration," and together with the Sandler Declaration, the "Declaration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B**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by reference. In further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the Committee respectfully states as follows:

Jurisdiction and Venue

1.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the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is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28 U.S.C. §§ 157 and 1334 and the *Standing Order of Reference of the Bankruptcy Court Under Title 11*, entered July 23, 1984, and amended on June 6, 2025 (Simandle, C.J.).

2. This matter is a core proceed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28 U.S.C. § 157(b)(2).

3. The Committee confirms its consent to the Court's entry of a final ord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later determined that the Court, absent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三条就此签发最终命令或判决。

4。本程序及本申请的审判地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在本地区适当。

5。本申请所请求救济的法定依据是《破产法典》第 328 条和第 1103 条、《破产规则》第 2014 条以及地方法规第 2014-1 条。

背景

6。在 2026年7月22日（“申请日”），各债务人均依《破产法典》第 11 章提交了自愿救济申请。债务人依据《破产法典》第 1107(a)条和第 1108 条，以占有中债务人的身份经营其业务并管理其财产。这些案件中未任命受托人或审查员。

7。在 2026年8月12日，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

（“美国受托人”）依据《破产法典》第

1102 条指定了一个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案卷号 112]。

8。在 2026年8月13日，委员会投票决定聘任 PSZ&J 担任委员会律师；并于 2026年8月17日，委员会投票决定聘任 M3 Partners 作为其财务顾问，待法院批准后生效。

9。本所约有 85 名律师，业务重点集中于公司重组、破产、诉讼及商事事务。本所律师在代表债权人委员会、债务人、债权人、受托人及其他主体处理各类破产案件方面经验丰富。本所律师在本地区及其他地区的复杂第 11 章案件中代表债权人委员会具有丰富经验，包括 Eddie

Bauer LLC、Careismatic Brands, LLC、Bed, Bath & Beyond, Inc.、David's Bridal, LLC、RTW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Retailwinds, Inc.、Frank Theatres Bayonne/South Cove, LLC、Ashley Stewart Holdings, Inc.、Pennsylvania Fashions, Inc.、Agway Farm & Home Supply, LLC、Alamo Drafthouse Cinemas Holdings, LLC、YouFit Health Clubs, LLC、Lucky Brand Dungarees, LLC、Art Van Furniture, LLC、CraftWorks Parent, LLC，以及Earth Fare, Inc.等。基于这些事实，委员会认为，本事务所完全有资格提供如下所述服务。

请求救济

10。通过本申请，委员会恳请法院签发一项命令，其实质内容与随附作为附件C的形式大致相同，依据《破产法》328(a)和1103(a)条、《破产规则》2014以及地方法规2014-1，授权委员会聘用并保留该事务所作为本案中的律师。委员会请求自2026年8月13日起聘任该事务所，因为该事务所自该日期起已开始向委员会提供服务。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追溯批准其聘任是适当的，因为鉴于本案的紧迫性，在可向法院提交聘任申请之前，委员会即已需要有效代理，而该事务所自2026年8月13日起一直向委员会提供服务。

拟提供的服务

11。在本法院进一步命令的约束下，除其他服务外，该事务所预计将向委员会提供以下服务：

a. 就本案件的管理事宜与债务人进行磋商时，协助、 सलाह和代表委员会；

b. 就债务人就其业务及本案聘用专业人士和顾问事宜，协助、 सलाह和代表委员会；

c. 协助、 सलाह和代表委员会分析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调查留置权的范围及有效性，并参与和审查任何拟议的资产出售、任何资产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4

对应原文第 5 页

涉及处置、融资安排以及现金抵押品约定或程序；

d.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以任何与审查及确定债务人在租赁及其他待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方式行事；

e.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调查债务人的行为、举止、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及继续经营任何部分该等业务的可取性，以及与本案件或计划拟订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f.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处理债务人资产的任何出售；

g.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参与任何清算或重整计划的谈判、制定，或对其提出异议；

h.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了解其在《破产法》和《破产规则》项下的权力和职责，并执行符合其所代表人员利益的其他服务；

i. 协助、提供建议并代表委员会评估债权以及处理任何诉讼事项，包括撤销诉讼；以及

j. 就本案件中可能必要的其他事项向委员会提供服务。

12。PSZ&J 将与 M3 Partners（“M3”）——委员会拟聘任的财务顾问——密切协调，以尽量减少各专业人士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重复，并满足各自受聘提供的服务范围。

无不利利益及关联披露

13。委员会认为，PSZ&J 并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委员会及债务人财产相冲突的利益，并且就 PSZ&J 将被聘任处理的事项而言，PSZ&J 并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委员会、债务人、其债权人或本案中任何利害关系方相冲突的利益，也与上述各方并无关联，但 Sandler

声明中所述情形除外。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14。除Sandler声明所述之外，据PSZ&J所知，PSZ&J及其任何律师在这些案件中与任何利害关系方或其律师或会计师均无任何关联。

案件。

15。除Sandler声明所述之外，据委员会所知，PSZ&J及其任何律师，在其将受聘处理的事项上，均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委员会或债务人财产不利的利益，且受制于PSZ&J持续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委员会提交称，其拟聘任PSZ&J符合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最佳利益。

16。据委员会所知，并除Sandler

声明所披露者外，PSZ&J此前与债务人、其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均无其他既往关联。据悉并相信，PSZ&J在其已受聘及拟受聘处理的事项上，并不持有或代表任何与债务人财产、委员会或委员会所代表的债权人相冲突的利益。

17。PSZ&J在其他破产案件中代表许多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连同本案中的其他债权人）可能是债务人的债权人。然而，

PSZ&J不会就这些成员可能以集体或个人身份对债务人享有的任何债权代表他们中的任何成员。

18。同样，PSZ&J可能代表，或曾经代表，在与本案无关的针对债务人债权人的案件或程序中的债务人、债权人委员会或受托人。

专业报酬

19。在遵守《破产法》330(a)条以及本法院任何适用命令并经法院批准的前提下，PSZ&J的报酬将按小时

计费支付。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根据《破产法典》第328(a)条，以 PSZ&J 的标准小时费率为基础，另加报销 PSZ&J 实际发生的、必要的费用及其他支出。当前指定代表委员会的专业人员和律师助理的标准小时费率如下：

(a) 合伙人/顾问律师 每小时$1,150.00至$2,695.00
(b) 律师 每小时$725.00至$1,350.00
(c) 律师助理 每小时$625.00至695.00

20。上述小时费率可根据经济及其他状况定期调整。其他律师和律师助理可不时就本文所述事项为委员会提供服务。PSZ&J 应就任何此类增幅提前十(10)日向债务人和美国受托人发出通知，并应向法院提交该通知。

21。上述小时费率为 PSZ&J 就此类工作收取的标准小时费率。该等费率设定在足以公允补偿 PSZ&J 律师及律师助理工作并覆盖固定及日常管理费用的水平。PSZ&J 的政策是，就与客户案件相关而发生的所有其他自付费用，向其各领域的客户收费。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法院立案费、电话和传真通信费及其他费用、邮寄及特快邮件费、特别或人工递送费、文件检索费、复印及扫描费、邮寄用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封和标签），以及 PSZ&J 提供给外部复印服务机构用于群发邮件的费用、差旅费、工作餐费用、计算机检索费用、誊写费用，以及秘书和其他加班等非常规间接费用。PSZ&J 将以与其通常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一致的方式和费率向委员会收取这些费用。PSZ&J 认为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将这些费用计入产生该等费用的客户，比提高小时费率并将费用分摊给所有客户更为适当。

22。PSZ&J (i) 仅就非工作时间出行向 50% 收费；(ii) 不会要求就本案中对 PSZ&J 的任何费用申请提出异议的抗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成本）获得补偿；(iii) 将使用美国受托人指南（附件 D-1“按项目类别请求的报酬摘要”）中列明的计费和费用类别；并且 (iv) 将以“LEDES”格式向美国受托人提供任何及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以及最终费用申请。

通知

23。本申请的通知已送达以下各方：(a) 新泽西地区美国受托人；(b) 债务人之律师；以及 (c) 依据破产规则 2002 在本案中请求通知的所有各方。委员会提交意见称，鉴于所请求救济的性质，无需再行发出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无先前请求

24。此前未曾向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提出过为获得本文所请求救济的申请。

[本页其余部分故意留白]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因此，委员会恳请签发一项实质上采用随附附件 C 形式的命令，授权委员会自2026年8月13日起聘用并保留 PSZ&J 作为其律师，并给予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6年8月24日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

由：/s/ Qi Su
Qi Su，仅以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行事，而非以其个人身份行事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附件A 布拉德福德·J·桑德勒声明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根据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资格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拟聘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第 11 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BRADFORD J. SANDLER 为支持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依据 11 U.S.C. §§ 328 和 1103、
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14 以及地方法院规则 2014-1 提出的命令申请，关于授权并批准聘任和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所作的声明

本人 BRADFORD J. SANDLER 谨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如下：

1。本人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PSZ&J”或“本所”）合伙人，本所办事处位于 1700 Broadway，36th层，New York, NY 10019，并且已经被1
本案中第 11 章案件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案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在新泽西州已正式获准执业。我被授权提交本声明

（“声明”），以支持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依据 11 U.S.C. §§ 328 和 1103、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14 以及地方法院规则 2014-

1 所提出的申请，该申请请求授权并批准聘用和留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律师，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

（“申请”）。2

2。据我所能查明，我本人、本所，及其任何合伙人、顾问律师或律师助理，除本文所述情况外，与债务人、其债权人或本案中的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其各自的律师和会计师、美国受托人，或受美国受托人办公室雇用的任何人员均无任何关联。

关联关系披露

3。破产法第 1103(b) 条并未纳入第

破产法第 327(a) 条所规定的一般“无利害关系”标准。

4。然而，破产规则 2014 要求，根据第 1103 条提交的聘用申请，披露与债务人、其财产、专业人员以及美国

受托人的所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所披露其已知的关联关系如下。

5。在提交本声明之前，本所已对其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调查。本所对其计算机数据库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该数据库载有特定事项中客户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姓名。

PSZ&J 要求其所有专业人员在接受新客户的代理，或在新事项中代理既有客户之前，均须通过本所数据库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并将有关新客户或新事项的冲突信息录入该数据库。

2
除本文未另行定义外，首字母大写术语应具有其在申请中所赋予的含义。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3 页

因此，对上述计算机数据库的审查应当能够发现任何特定代理事项中所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具体而言，在我的监督下，本所一名员工将债务人提供的利害关系方姓名输入了本所数据库。具体来说，除委员会专业人员和债务人拟聘律师外，本所还从债务人及其代表处获得了这些第11章案件中可能属于利害关系方的个人和实体名称（“潜在利害关系方”），如债务人聘任申请所附附件B的附表1所披露（见案卷

第125号）。

6。此外，PSZ&J 曾经、现在并且将来很可能会代表许多与债务人及本案件无关的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可能是本案中的债权人、股权持有人和/或委员会成员。然而，本所并未在本案中代理任何此类实体，也不会代表这些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就其可能针对债务人集体或单独提出的任何请求进行代理。

7。截至目前，似乎 PSZ&J 并未持有或代表与债务人、其债权人、美国新泽西州地区联邦受托人，或本案中任何利害关系方相冲突的任何利益，也与之没有任何联系，但以下及本文所披露的内容除外，且就 PSZ&J 拟受聘处理的事项而言亦是如此。

8。PSZ&J 正持续对其档案进行持续审查，以确保不存在或不会产生任何冲突或其他取消资格的情形。如果发现或产生任何新的重要事实、联系或关系，PSZ&J 将向法院补充披露。

9。PSZ&J 及其某些合伙人、顾问律师和律师助理曾代表、正在代表，并且将来很可能代表与债务人及本案件无关事项中的债务人债权人。就目前而言，本所并不知道有任何此类代理，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4 页

但本文所述者除外。如本所识别出任何进一步的此类代理，本所应在适当时作出进一步披露。

10。本所在与债务人及本案件无关的案件中，曾经代表、正在代表，并且将来很可能代表债务人和债权人委员会，而在这些案件中，代表债务人、委员会成员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一家或多家律所担任或将担任专业人员。

11。就《破产法》第101(14)条所界定的“无利害关系人”而言，PSZ&J 即属该定义所称之“无利害关系人”，因为本所及其合伙人、顾问律师和律师助理：

a. 并非债务人的债权人、股权证券持有人或内部人；

b. 在申请日之前的两(2)年内并非且也不是债务人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并且

c. 除本文披露者外，并未因与债务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联系或利益，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对债务人财产或任何类别债权人或股权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实质性不利的利益。

酬金

12。本所在该项委聘中，未从债务人或委员会处收取预付金；在申请日之前的一年期间内，本所亦未收到任何付款或付款承诺。就该项委聘而言，除债务人财产外，未从本案中任何其他来源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报酬。本所及其任何合伙人、顾问律师或律师助理均未收到任何关于与本案有关报酬的承诺，除符合《破产法》规定者外。

本所与任何其他实体之间并无任何协议，约定将本所在本案中收到的任何报酬与该实体分享，唯本所合伙人、顾问律师及律师助理之间的分享除外。委员会及其成员（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承担、亦不会承担本所在代表委员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或成本。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13。在获得法院批准并依照《破产法》第330(a)条以及本法院任何适用命令的前提下，PSZ&J 的报酬将按照 PSZ&J 的标准小时费率按小时支付，并可根据《破产法》补偿 PSZ&J 实际发生的、必要的支出及其他费用。当前指定代表委员会的专业人员和法律助理的标准小时费率如下：

根据《破产法》以及本法院任何适用命令，PSZ&J 的报酬将按照 PSZ&J 的标准小时费率按小时支付，并依据《破产法》第328(a)条补偿 PSZ&J 实际发生的、必要的支出及其他费用。当前指定代表委员会的专业人员和法律助理的标准小时费率如下：

(a) 合伙人/顾问律师 每小时 $1,150.00 至 $2,695.00
(b) 律师助理 每小时 $725.00 至 $1,350.00
(c) 法律助理 每小时 $625.00 至 $695.00

14。上述小时费率为本律师事务所就此类工作的标准小时费率，并可不时调整。该等费率的设定水平旨在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法律助理的工作给予公平补偿，并覆盖固定及常规间接费用。该等费率可定期调整，以反映经济及其他状况。其他律师和法律助理可能不时就本文所述事项为委员会提供服务，而本律师事务所将按其标准小时费率就其服务收费。本律师事务所的政策是，向其所有执业领域的客户收取与客户案件有关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自付费用。向客户收取的费用包括：法院提交费、电话和传真费及其他费用、邮寄和特快专递费、特殊递送或人工递送费、文件检索费、复印和扫描费、邮寄用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封和标签），由本律师事务所提供给外部复印服务机构用于群发邮寄，以及差旅费、工作餐费、计算机检索费、誊写费，以及诸如秘书和其他加班费等非常规间接费用。本律师事务所将以与其对其他客户普遍收取的费用相一致的方式和费率向委员会收取这些费用，并依照《地方法院破产规则》第2014-1条所载指南，以及所有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6 页

以及法院的补充常设命令。事务所认为，将这些费用计入产生该等费用的客户，比提高小时费率并将这些费用分摊给所有客户更为合适。

15。经法院批准，委员会正寻求聘任 M3 Partners（“M3”）作为其财务顾问。PSZ&J 拟与 M3 紧密合作，以确保不会对债务人财产所进行或计费的服务造成不必要的重复。

美国受托人指南

16。PSZ&J 以下列答复作为礼貌性说明，以符合《美国法典》所载、适用于大型第 11 章案件中律师提交的报酬及费用报销申请审查的附录 B 指南（“2013

受托人指南”）。3 根据 D1 UST 指南的 2013 部分，PSZ&J 正根据破产法第 328 条和第 1103 条寻求受聘担任委员会律师，并特此提供如下答复：

第
问题所需：
答复：进一步说明：
D1 的 2013 UST 指南：
就本项委任，您是否同意对您的标准或惯常计费安排作出任何变动或替代？ 否。N/A
本项委任中的任何专业人员是否会根据破产案件的地理位置而调整其费率？ 否。N/A

3
见 78 联邦公报 36248（2013年6月17日）。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7 页

问题所需：
答复：进一步说明：
《2013 UST 指南》D1部分：
如果您在申请前的12个月期间代理过该客户，PSZ&J 未在申请前的12个月期间代理该客户。PSZ&J 的申请前委聘收费条款，包括任何调整，已在申请中披露，并按照事务所惯例在申请前的12个月期间内定期调整。如果您的计费费率和重要财务条款在申请后发生变化，请说明差异及差异原因。
您的客户是否已批准您的相关预算和人员配置计划，若已批准，则批准的是哪个预算期间？否。作为委员会律师，事务所预计，委员会专业人员费用将最初受案件预算约束。委员会及其专业人员保留就委员会专业人员费用寻求批准的全部权利。

17。PSZ&J 打算作出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的信息请求和额外披露要求，如《2013 UST 指南》所述，无论是与本申请有关，还是与 PSZ&J 在这些案件中将提交的中期和最终费用申请有关。就这些案件以及 PSZ&J 可能参与的任何其他案件而言，PSZ&J 保留关于《2013 UST 指南》的范围、适用性和可执行性的全部权利。

根据 28 美国法典第 1746 节，我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上述内容真实且正确。

日期：2026年8月24日

/s/ Bradford J. Sandler
Bradford J. Sandler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7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8 页

附件 B

委员会主席声明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9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封面格式符合 D.N.J. LBR 9004-1(b)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执业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Broadway，36th层
New York, NY 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拟聘律师

关于第 26-18325 号案件之事项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破产第 11 章案件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委员会主席就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依照 11 U.S.C. §§ 328 和 1103、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14 及地方法则 2014-1 提出的申请所作声明，支持法院命令授权并批准聘任和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自 2026年8月13日 起作为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律师

Qi Su 兹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如下：

1。本人 Qi Su 系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当选人

（"委员会"），该委员会系在上述债务人的破产案件（"案件"）中被任命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后四位，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0 页

（“债务人”）。本人获授权代表委员会提交本声明（“声明”），以支持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提出的申请，请求法院命令依据 11 U.S.C. §§ 328 和 1103、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14 以及地方法则 2014-1，

授权并批准聘任和保留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的律师，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申请”）。2

委员会对 PSZ&J 作为律师的选择

2。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PSZ&J”或“本所”）被提议担任委员会律师。委员会认识到，在管理律师时必须进行审查程序，以确保破产专业人士受到与非破产委托中的专业人士相同的审查和问责。委员会在此采用的审查程序，是根据潜在委员会律师在相关法律问题及类似程序中的专业经验进行评估。

3。在 2026年8月12日，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

（“美国受托人”）依据破产法第

1102 条任命了一个官方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卷宗号 112]。

4。在 2026年8月13日，委员会投票决定聘请 PSZ&J 作为委员会律师，并于 2026年8月17日，委员会投票决定聘请 M3 Partners 作为其财务顾问，均以法院批准为前提。

5。委员会认为，PSZ&J 在公司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论是庭外重组还是依据破产法第 11 章进行的重组，都使其非常

2
本文中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均应具有申请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1 页

足以高效、及时地代表本案中的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第 11 章案件期间留聘 PSZ&J 作为委员会律师。

费率结构

6。作为委员会主席及授权代表，本人与其他委员会成员共同负责监督律师。PSZ&J 已告知委员会，其收费标准在各类破产代理事务之间保持一致，包括相关交易和诉讼服务。PSZ&J 还告知委员会，其现行小时费率适用于本所提供的非破产服务（如有），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应急费用、混合应急费用、固定费用或混合费率安排。本所并未设立专门从事破产与资不抵债领域以外其他法律业务的独立部门。因此，本所不存在可与委员会聘请 PSZ&J 的计费费率和条件相比较的、适用于非破产委托的不同计费费率和条件。

费用监督

7。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认识到，密切监督其律师的计费做法是其责任，以确保由破产财产支付的费用和支出与委员会的预期以及本案的需要保持一致。委员会将审查 PSZ&J 定期提交的账单。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2 页

根据 28 美国法典第 1746 条，我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据我所知和所信，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池林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等案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

由：/s/ 齐苏
齐苏，专门以池林科技私人有限公司等案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主席身份行事，而非以其个人身份行事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3 页

附件C

拟定命令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4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按照 D.N.J. LBR 9004-1(b) 要求的标题格式

Bradford J. Sandler（新泽西州律师公会编号 009521996）
Robert J. Feinstein（获准临时出庭）
Shirley S. Cho（获准临时出庭）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1700 百老汇，36th 楼
纽约州纽约市，10019
电话：(212) 561-7700
传真：(212) 561-7777
bsandler@pszjlaw.com
rfeinstein@pszjlaw.com
scho@pszjlaw.com

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第 11 章

Debtors.1（联合管理）

法官：Eamonn J. O’Hagan

命令授权并批准聘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自 2026年8月13日 起生效，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的律师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内容，页码为第二页 (2) 至并包括第三页

(3)，兹命令如下。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一债务人的联邦税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债务人就本第 11 章案件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5 页

（第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命令批准并核准聘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

在审议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依据11《美国法典》第328条和第1103条、联邦破产程序规则2014以及地方法规2014-

1提出的关于批准并核准聘用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并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的申请

（“申请”）；2并在审议 Bradford J. Sandler 及委员会主席为支持该申请而提交的声明后；且法院根据28《美国法典》第157条和第1334条对该申请及其中请求的救济具有管辖权，并且法院有权依据《美国宪法》第三条作出终局命令；且本事项属于根据28《美国法典》第157条(b)(2)规定的核心程序；且依据28《美国法典》第1408条和第1409条，本地区为适当审理地；并且看起来，申请所请求的救济符合债务人财产、其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最佳利益；且在当时情形下，委员会已就该申请作出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在充分审议后，且存在充分正当理由；并且法院认为该申请应予批准，

兹命令如下：

1。该申请按本命令所述予以准许。

2。特此授权委员会依据《破产法》第328(a)条和第1103(a)条、《破产程序规则》

2014以及地方法规2014-1，聘任并使用 PSZ&J 作为委员会律师，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

2
本命令中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应具有申请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6 页

（第3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EJO）
标题：关于授权并批准聘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自2026年8月13日起担任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的命令

3。PSZ&J应就与债务人案件相关的专业服务所产生的报酬以及费用报销提出申请，并应遵守《破产法典》的适用规定，包括《破产法典》第330条。

在就其超出申请中所列费率的小时费率任何上调提出申请之前，

PSZ&J应就任何此类上调向债务人及美国

受托人提前十(10)日发出通知，并应将该通知提交法院。所有利害关系方均保留就任何费率上调提出异议的权利，异议理由包括《破产法典》第330条所载的合理性标准，且法院保留依据第

330条《破产法典》审查任何费率上调的权利。

4。PSZ&J (i) 仅得就非工作性差旅向50%计费；(ii) 不得就抗辩本案中针对 PSZ&J 任何费用申请所提异议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请求报销，包括律师费及成本；(iii) 应使用美国受托人指南（附件D-1“按项目类别请求的报酬汇总”）中列明的计费及费用类别；并且 (iv) 向美国受托人提供以“LEDES”格式制作的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以及最终费用申请。

5。PSZ&J获授权按照申请中所述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服务。PSZ&J应作出合理努力，避免与本案中委员会其他留任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发生不必要的重复。

6。委员会和PSZ&J获授权并被赋予权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执行本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3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7 页

（第4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案件编号：26-18325（EJO）
标题：关于授权并批准聘任 Pachulski Stang Ziehl & Jones LLP 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律师的命令，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

7。本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作出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8。本法院应保留对因实施本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的管辖权。

4909-3140-9864.2 70963.00002 4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